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1/07-08號文件

2008年5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
第4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保安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8年5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請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8年4月22日，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下稱"該條例")第4條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芬蘭)令》(下稱"芬蘭令")。

2. 該條例第4(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經立法會批准後，可就任何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藉命令指示該條例(在受該命令內指明的該等變通的規限下)須適用於香港與該安排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該條例第4(2)條規定，除非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在實際程度上符合該條例的條文，否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作出命令。第4(7)條則限制立法會對已作的命令作出修訂的權力，使立法會只可廢除整項命令，而不能修訂當中任何部分。

芬蘭令

3. 由於香港特區政府與芬蘭共和國政府已於2007年10月4日簽訂有關協定，當局遂作出芬蘭令。該協定載於芬蘭令的附表1。芬蘭令指明和提供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

4. 芬蘭令的附表2指明對該條例第5及17條所作出的變通。該條例第5條列明在何種情況下，律政司司長可拒絕提供協助。就第5條作出的變通旨在賦權律政司司長，如有關的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在香港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有關請求關乎就某作為或不作為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假使該作為或不作為是在香港發生，便會因時效消失而不再能夠在香港予以檢控，律政司司長便必須拒絕提供協助。該條例第17條對由另一司法管轄區前來香港提供刑事事宜協助的人給予若干豁免權。就第17條作出的變通旨在規定如有關的人可自由離開並接獲請求方通知他無須逗留，但他沒有在接獲該通知後的15天內離開請求方，上述豁免權便不再適用。

5. 芬蘭令第1條訂明，該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所述，有關的生效日期將於諮詢芬蘭共和國政府後決定，並須視乎香港和芬蘭所需的本地程序何時完成。
6.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8年4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3/5691/95 Pt.41及SBCR1/2716/89(98) Pt.24)，瞭解更多背景資料。
7. 政府當局並未就芬蘭令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8. 法律事務部並未發現任何和法律及草擬兩方面有關的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08年5月6日